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欣玲

電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信箱：e-32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1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 (A09030000E_11301019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策製「打詐新四法宣導影片」，請協助推廣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防杜詐騙事件，保障國人財產安全，行政院特別邀請謝金河等知名人士拍攝3支「打詐新四法」宣導短片，以強化民眾對詐騙手法的認知，提升識詐免疫力。

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如下：

(一)打詐新四法上路--投資詐騙篇(謝金河)：30秒

https://youtu.be/fUrAqw8u_ys?si=u-QDZoIph2-khPVY。

(二)打詐新四法上路--ATM詐騙篇(許貴雅)：30秒

[https://youtu.be/Hv257wu_DPk?](https://youtu.be/Hv257wu_DPk?si=fffx8GeRVl1XVgwy)
[si=fffx8GeRVl1XVgwy](https://youtu.be/Hv257wu_DPk?si=fffx8GeRVl1XVgwy)。

(三)打詐新四法上路--網路詐騙篇(楊繡惠)：30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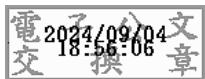
https://youtu.be/J5ztL_N-C08?si=aP6TCwocy0S。

四、請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運用多元管道推播(例

如：LED/LCD/官網/電子看板/社群/網路等)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52

線